

投资产业目录及进口设备 税 收 政 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投资产业目录 税 收 政 策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司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年 1 月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产业目录及进口设备税收政策/国家经贸委编.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1

ISBN 7-80086-515-0

I. 投… II. 国… III. ①投资-项目-中国②进口税-经济政策-中国 IV. F83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125 号

投资产业目录及进口设备税收政策

国家经贸委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总布胡同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印装

ISBN 7-80086-515-0/D · 516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787×1092 1/32

199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4

印数:00001--10000

字数:87 千字

定价:15.00 元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1)
2.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4)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0)
4.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
 和技术目录》 (30)
5.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
 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50)
6.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
 策的紧急通知(署税[1997]1062号) ... (104)
7.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109)
8. 关于执行进口免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
 外资项目统一编号、项目性质分类及操作要求的
 说明 (110)
9. 计划单列市、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名单 (116)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 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

(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前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税,由国务院决定。

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

(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或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项目,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应按项目投资性质,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对违反规定审批的单位,要严肃处理。

(二)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海关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照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进行审核。

(三)海关总署要对准予免税的项目统一编号,建立数据库,加强稽查,严格监管,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查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都要注意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使此项重大免税政策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三、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

(一)对 1996 年 3 月 31 日以前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按原批准的减免税设备范围,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二)对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以及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进口设备,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除本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的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1995年6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6月20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的规定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

第三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和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情况,定期编制和适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依据。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

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可以列明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以及应当由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鼓励

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农业新技术、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建设的；

(二)属于高新技术、先进技术，能够改进产品性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生产适应市场需求而国内生产能力不足的新设备、新材料的；

(三)属于适应国际市场需求，能够提高产品档次，开拓新市场，扩大产品外销，增加出口的；

(四)属于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新技术、新设备的；

(五)属于能够发挥中西部地区的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六)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鼓励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国内已开发或者已引进技术，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国内 market 需求的；

(二)属于国家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或者实行专卖的产业

的；

(三)属于从事稀有、贵重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的；

(四)属于需要国家统筹规划的产业的；

(五)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其他项目。

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分别列入限制类(甲)或者限制类(乙)。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列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

(一)属于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属于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损害人体健康的;

(三)属于占用大量耕地,不利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或者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属于运用我国特有工艺或者技术生产产品的;

(五)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项目。

前款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任何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均不得举办。

第八条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外,从事投资额大、回收期长的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煤炭、电力、地方铁路、公路、港口)建设并经营的,经批准可以扩大与其相关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下列规定:

(一)限制类的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必须约定企业经营期限;

(二)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中方投资中的固定资产部分必须使用中方投资者自有资金或者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资产。

第十条 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备案。

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备案。其中,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下的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性质,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的计划部门或者主管企业技术改造的部门审批。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

限制类(乙)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

以下的,项目建议书由国务院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项目建设性质,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的计划部门或者主管企业技术改造的部门审批,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者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上的,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审批。

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

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范围的限制类(甲)外商投资项目,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总销售额 70% 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受本规定第九条的限制;对于确能发挥中西部地区资源优势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上述外商投资项目,亦可以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上级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该项目的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撤销,其合同、章程无效,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建议书的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越权审批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举办的

投资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第 7 号

修改后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已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
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 仪**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997 年 12 月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1. 荒地、荒山、滩涂开垦、开发(含有军事设施的除外), 中低产田改造
2. 糖料、果树、蔬菜、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新技术开发
3. 蔬菜、花卉无土栽培系列化生产
4. 林木营造及林木良种引进
5. 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6.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7. 高效、安全的农药原药新品种(杀虫率、杀菌率达 80% 及以上, 对人畜、作物等安全)
8. 高浓度化肥(钾肥、磷肥)
9. 农膜生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纤维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
10. 动物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11. 动物用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
12. 饲料添加剂及饲料蛋白资源开发
13. 粮食、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干燥、加工新技术、新设备

14. 林业化学产品及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

15.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16. 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制造

17. 农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18. 生态环境整治和建设工程

(二)轻工业

1.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2. 纸浆(年产木浆 17 万吨及以上,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3. 皮革后整饰加工及其新技术设备制造

4. 无汞碱锰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

5. 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生产

6. 聚酰亚胺保鲜薄膜生产

7. 新型、高效酶制剂生产

8. 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9. 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

10. 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三)纺织工业

1. 纺织化纤木浆(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2.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3. 高仿真化纤及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4. 纺织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

(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 铁路运输技术设备:机车车辆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

造、线路设备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通信信号和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

2. 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设施的建设、经营(不允许外商独资)

3.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4. 城市地铁及轻轨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5.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6.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8. 蜂窝移动通信交叉连接/码分多址(DCS/CDMA)系统设备制造

9. 2.5 千兆比/秒(2.5GB/S)及以上光同步、微波同步数字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10. 2.5 千兆比/秒(2.5GB/S)光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计量仪表制造

11. 异步转移模式(ATM)交换机设备制造

(五)煤炭工业

1. 煤炭采掘运选设备设计与制造

2. 煤炭开采与洗选(特种、稀有煤种由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3. 水煤浆、煤炭液化生产

4. 煤炭综合利用

5. 低热值燃料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6. 煤炭管道运输

7. 煤层气勘查、开发

(六)电力工业

1.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站的建设、经营
2. 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3.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4. 煤洁净燃烧技术电站的建设、经营
5. 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

(七)黑色冶金工业

1. 50 吨及以上超高功率电炉(配备炉外精炼和连铸)、50 吨及以上转炉炼钢
2. 不锈钢冶炼
3. 冷轧硅钢片生产
4. 热、冷轧不锈钢板生产
5. 石油钢管
6. 废钢加工和处理
7. 铁矿、锰矿采选
8. 直接还原铁和熔融还原铁生产
9. 高铝矾土、硬质粘土矿开采及熟料生产
10. 针状焦、捣固焦和煤焦油深加工
11. 干熄焦生产

(八)有色金属工业

1. 单晶硅(直径 8 英寸及以上)、多晶硅生产
2. 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锑化合物生产
3.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4. 铜、铅、锌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
5. 铝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氧